懲戒法院110年度第4次甄選駕駛簡章

一、 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甄試結果，如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 性別：不拘。

三、 工作地點：懲戒法院（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3樓）。

四、 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6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3樓懲戒法院總務科」收，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懲戒法院110年度第4次甄選駕駛」(以掛號郵戳或本院收文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甄選簡章及報名履歷表等相關表格請至本院網站（http://tpp.judicial.gov.tw）下載。

五、 資格條件：

（一）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駕駛，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

（二）國中(含)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能積極任事、負責任、配合指派工作。

（三）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

六、 工作項目：公務車駕駛及首長座車駕駛、車輛清潔保養維護、公文遞送、環境清潔及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七、 應檢附文件：

（一）報名履歷表1份(黏貼最近1年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四）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1份。

（五）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書表。

（六）懲戒法院110年度第4次甄選駕駛前案查詢同意書。

（七）服務機關移撥同意書正本（**暫毋庸提出機關同意書，經本院公告獲錄取者，再繳交原機關同意移撥書**）。

八、 甄選方式：

（一）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符合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日期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通知）。

（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備取者候補期間 3 個月。

九、薪資待遇：月薪新臺幣 2 萬 8,930~3 萬 4,375（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暨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十、聯絡人：本院總務科書記官鄔美虹、聯絡電話：02-23111639#125。